**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作参考，实际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宝鸡监狱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采购内容
2. 材料设备型号、价格、数量。

见附件1 《陕西省宝鸡监狱技防设施增补项目采购设备清单》

1. 实现目标

本项目是在宝鸡监狱信息化二期（智慧监狱）建设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增补扩充，实现狱内视频监控点位无盲区、全覆盖，同步增加智能报警系统性能，提升视频分析能力和报警准确性。新增设备（系统）要做到与现有系统能完全兼容，性能可靠，功能完备，并实现向省局等上级部门推送视频流及报警等信息。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

2、合同总价用固定总价方式，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金、接口费等）、成果交付验收等阶段的全部费用。并且已包含了由于监狱特殊施工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有可能增加的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合同为总价合同，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

（¥： 元） 。

设备全部到货后15个日历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即再支付人民币

（¥： 元）。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即再支付人民币

（¥： 元）。

终验合格，完成审计后10天内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即再支付人民币

（¥： 元）。

剩余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 元），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项目发生变更时，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无类似变更项目的价格，则执行经甲方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三、质量[技术标准](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80%25E6%259C%25AF%25E6%25A0%2587%25E5%2587%258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D%259F%25E5%25AE%25B3%25E8%25B5%2594%25E5%2581%25BF%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1. 乙方供应的货物须为乙方厂家自行生产或获得厂家授权代理的货物，乙方对货物质量负责；每批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B%259B%25E6%25A0%2587%25E6%2596%2587%25E4%25BB%25B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所列的技术要求，须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甲方凭此报告检验质量，对于所供货物出现表面破损、腐蚀、油渍、规格误差超过规范以及影响项目使用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调试，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安装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质量保证：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功能完整，性能稳定，操作使用便捷，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安全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评。

4.技术资料

乙方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有效证件及资料等。还应提供以下项目图纸及技术资料：

（1）系统配置平面图、设备连接关系图；

（2）免费提供完整的系统安装、操作和维护说明书；

（3）系统的设备清单，软/硬件及用户手册等。

5、质保期：免费质保**三**年，终身维护，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95%25E6%25A0%2587%25E6%2596%2587%25E4%25BB%25B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说明的[服务承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9C%258D%25E5%258A%25A1%25E6%2589%25BF%25E8%25AF%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做好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故障进行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若超过2个小时乙方未响应甲方可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必须提供免费技术培训：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行现场指导、讲解，直至用户的使用、维护人员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方法及常见的故障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硬件培训、软件培训、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9、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系统升级后乙方应对操作维护人员还要进行免费继续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以便甲方后续使用及维护。

四、交付和验收

1、交付地点：陕西省宝鸡监狱（陕西省宝鸡市宝平路52号）。

2、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安装及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3、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功能进行测试验证，满足功能要求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本（条款）；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

5、项目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五、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库房、水、电等便利条件。

（2）乙方提供的货物到甲方的指定现场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后交还乙方。

（3）甲方需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业务代表进行业务联系和对到场货物现场交接、验收和签证工作，负责与乙方业务代表进行到场货物型号规格、数量的核对、统计及上报等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技术指标，保证货物质量。乙方应免费提供软、硬件接口，配合实现与上级部门或第三方软件的集成对接。

（2）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提前储备所需货物，并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应加强派驻现场人员的教育管理，注重安全生产和安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因运输或其它因素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不负责任。

（5）乙方需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业务代表，乙方业务代表负责货物供货、运输、交接、货款结算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业主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合同生效后3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业务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监狱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项目实施安全协议。

（7）乙方应严格遵守监狱的保密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七、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磋商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需要分包给他人的，需经过甲方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6.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设备价格明细表》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3:《保密协议》

|  |  |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 乙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 编： |  | 邮 编：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1**：《陕西省宝鸡监狱技防设施增补项目采购设备清单》

**本附件以中标单位的设备清单报价为准。**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陕西省宝鸡监狱

乙方:

甲方就 向乙方采购，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监狱技防设施增补项目 。

2、供货地址：陕西省宝鸡监狱 （陕西省宝鸡市宝平路52号）

二、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项目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遵守陕西省宝鸡监狱监管安全规定，遵守监狱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水、电等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监狱关于疫情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专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乙方编制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2)乙方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实施方案的要求。

5、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6、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技术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项目实施中有关监狱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电、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技术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监督实施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确保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在实施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

12、贯彻先定合同后实施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实施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5、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实施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作业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

**附件3：** 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宝鸡监狱

服务方（乙方）： 1

为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

项目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治谈，协商或合作中，乙方知晓甲方的以下信息：

1、技术信息：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图纸、样品等。

2、甲方与乙方所治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3、监狱内部管理系统、组织编成、职能任务、监区布局、人员姓名职务等涉密敏感信息。

4、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获得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